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半年刊

第 28 期、第 29 期稿約

敬請張貼

- 一、本刊目的在提供特殊教育新知，暨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之發表園地。112 年度預定出版二期(第 28 期、第 29 期)，第 28 期於 4 月 20 日截稿，6 月出刊，第 29 期於 10 月 20 日截稿，12 月出刊。徵稿期間自即日起至截稿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凡有關特殊教育新近理念、特教行政、特教實務、特教課程與教學、鑑定與評量、身心特質與輔導、輔助科技研發等相關論述，本刊均歡迎踴躍賜稿。
- 三、來稿請依 APA 格式撰寫，以電腦 word 文字橫打，字體一律用新細明體 12 號字，行距 20pt；**全文字數 1 萬字以內(含中英文文獻)**，字數及格式未符合稿約規定者，恕難接受。
- 四、來稿請將全文以 A4 格式列印紙本，來稿請用中文撰寫，並附中、英文摘要及提供電子檔案並列印一份。稿末請註明作者真實姓名、服務單位、現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含手機)及 E-mail，以方便後續作業。
- 五、經審查後如需修改，即行通知作者，作者於接獲通知起一週內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改，並將修改後文稿電子檔 e-mail 至本中心複審。
- 六、來稿於截稿後一個月內奉覆是否採用；經通知採用日起一週內，將正式文稿電子檔(排版格式：首頁為中文題目、作者之中文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中文摘要、中文關鍵詞；次頁為英文題目、作者、服務單位及職稱、英文摘要、英文 Keywords；次頁之後依序為正文(含圖表)、註釋、附錄、參考文獻) e-mail 至本中心，俾供彙整排版製作成紙本及電子書。
- 七、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事先聲明；無論採用與否，恕不退稿；請勿一稿兩投；作者見解，文責自負，不代表本刊意見；來稿請一律以真實姓名發表。
- 八、來稿一經刊登，將敬贈第一作者當期刊物 1 冊，致贈薄酬(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 九、來稿請簽署附件之「著作授權同意書」，同意將全文刊登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之「中心出版」資料庫中。
- 十、來稿請於投稿信封袋封面書明投稿「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半年刊第 28 期或第 29 期字樣，並提供稿件紙本一份、Email 方式寄送電子檔案及著作授權同意書。
- 十一、稿件收件人：

特教中心 黃郁茗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電話：(04) 2218-3393

E-mail：silvia1215@gmail.com

著作授權同意書

論文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論文」)

- 一、若本論文經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 (以下稱「出版單位」) 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出版單位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二、作者同意出版單位得依其決定，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除無償合作之狀況外，出版單位應以本同意書所載任一連絡方式通知作者其再授權之狀況。
- 三、作者保證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

立同意書人(作者)簽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